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：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勇强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2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78,529,7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.9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27.16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公司股份44,084,3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辽宁北化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77,226,2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%;反对1,30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780,8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%;反对1,30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1日